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管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企业管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企业管家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总计使用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提名连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连杰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连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任职资格。

本次提名连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提名连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

2016 年 12 月 22 日